

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在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 83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 7 人，实到 7 人，其中董事霍昌英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，董事徐涛、黄清华、张成华、张龙平、杨得坡、胡海玲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。本次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霍昌英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为了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《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。

公司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、《关于核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，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董事会对此项议题进行了讨论和表决。董事霍昌英先生、张成华先生为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系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公司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，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

董事会对此项议题进行了讨论和表决。董事霍昌英先生、张成华先生为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系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为具体实施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，公

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就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，授权事项包括：

1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：

（1）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，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，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；

（2）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，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，并办理授予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；

（3）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、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，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，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的全部事宜；

（4）因公司股票除权、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、授予价格、时，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；

（5）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的中止、变更与终止，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，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注销，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期权的事宜，终止激励计划；

（6）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进行管理；

（7）授权董事会签署、执行、修改、终止任何与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；

（8）授权董事会为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、会计师、律师等中介机构；

（9）授权董事会就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、机构办理审批、登记、备案、核准、同意等手续；签署、执行、修改、完成向有关政府、机构、组织、个人提交的文件；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、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；

（10）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必要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、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、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。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必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。

2、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。

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激励计划的获授权人士，具体处理与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/或董事会的授权，代表公司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处理上述事宜。

董事会对此项议题进行了讨论和表决。董事霍昌英先生、张成华先生为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系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8年8月9日，在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 83 号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公司<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